

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6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于2016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会9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、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因首次授予574名激励对象中，有4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合计1,113,900股限制性股票，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、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74名变更为555名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,310,500股变更为15,196,600股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张伟为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,《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,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以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为授予日,向 5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,196,600 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:8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张炜为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,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,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0 日